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劉舒婷
電　話：02-7736-593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74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

主旨：有關國籍法第10條條文修正1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11144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12月17日台內戶字第11001470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12/21 15:02:59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0/12/21
1100057187

國籍法修正第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布

第　十　條　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，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：

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。

二、立法委員。

三、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委員；司法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大法官；考試院院長、副院長、考試委員；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監察委員、審計長。

四、特任、特派之人員。

五、各部政務次長。

六、特命全權大使、特命全權公使。

七、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。

八、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。

九、陸海空軍將官。

十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。

前項限制，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